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 电厂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XDY-HD-02-011-017(2019)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彩虹熊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盖章)

编制人：236月 (签字)

备案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一 说明	34
1 资金来源	34
2 招标人	34
3 招标代理机构	34
4 合格的投标人	34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4
6 投标费用	34
二 招标文件	35
7 招标文件构成	35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3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10 投标的语言	36
11 投标文件构成	36
12 投标文件格式	37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37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7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7
16 投标保证金	38
17 投标有效期	39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20 投标截止时间	40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4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23 评标委员会	40
五 开标与评标	40
24 开标	40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26 评标	41
27 资格后审	44
28 评标结果公示	45
六 授予合同	45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5
30 中标通知书	45
31 签订合同	45
32 预付款保函	45
33 履约担保	46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8
第五章 附件	61
（一、商务技术文件）	62
1. 投标书	63

2. 承诺书.....	6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7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9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1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2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73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74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75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12. 项目管理.....	77
13. 具体技术方案.....	78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79
15. 售后服务计划.....	80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81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82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3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84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85
(二、价格文件).....	86

东实集团2019-6-D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招标编号：DXDY-HD-02-011-017(2019)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备成套招标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 冷却塔设备及其要求提供的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本体安装、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性能测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配件等所有工作，并对整体技术性能负责。 总价包干。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须完成设备土建提资，并提供相关提资资料及图纸。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3、投标人须为冷却塔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下载。
-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__月__日至2019年__月__日。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__月__日至2019年__月__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

00, 下午 14: 00~17: 30 (北京时间)。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梁锡恩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北京时间) 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09:30 (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开标室。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bt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邱德良、尹颖棠

电话：076928822380/28822381

传真：076928822398

邮编：523009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梁锡恩、李学明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室。

电 话：0769-21682660-807

传 真：0769-21682600-806

E-mail: 23465701@qq.com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东实集团2019-6-6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p> <p>3、投标人须为冷却塔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p> <p>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投标报价	<p>1、本招标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p> <p>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p> <p>3、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p>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工期	工期为：27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本体安装、指导安装、指导调试、验收。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批货物的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须进行土建提资，并提供土建提资图纸。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1份电子文件（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 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EXCEL文档。
★7	质保期	质保期：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整（RMB：40,000.00）。
★9	付款方式	<p>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七日内，即竣工验收经双方签字后7天内保持有效；</p> <p>2、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2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定金。</p> <p>3、中标人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2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70%；</p> <p>4、整体项目通过72+24小时运行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p>

		<p>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到货货物及服务的合同金额的 85%；</p> <p>5、整体项目通过试运行和招标人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至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p> <p>6、结算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p>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11	特别说明	<p>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p>

东实集团 2019-6-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东实集团2019-6-4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冷却塔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总则

1.1 标人拟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其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共装设 3 台处理量为 750 吨/天的垃圾焚烧炉，相应配备 2 台 40MW 汽轮发电机组，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本次项目相应配套 6 台套冷却水量 4500m³/h 机力通风冷却塔系统。该循环水冷却塔的供货、本体设备安装、指导安装调试由投标人完成。

1.2 招标范围详见第三节（供货范围）。

1.3 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冷却塔的设计和制造，并提出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1.4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招标人不同意修改，仍以招标人意见为准。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异议，那么投标人投标文件应该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1.5 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双方商定。

1.6 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7 投标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任何疑问和修改，应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再与外方协商解决。

1.8 投标人有责任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设计，包括应招标人要求参加设计联络会。

1.9 技术澄清是开标过程的重要环节，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1.10 投标人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述

2.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2.1.2 项目业主：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1.3 建设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2.1.4 建设规模：平均垃圾日处理量 2250 吨。装设 3 台处理量为 750 吨/天的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配置相应的 3 套烟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汽轮发电机装机容量：2 台 40MW。

2.1.5 设备有效年可运行时数：8000 小时及以上。运行分级：每班 8 小时，三班制。

2.2 气象条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所在区域东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差振幅小,季风明显。年平均气温为 23.1℃。最暖为 1998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6℃;最冷为 1996 年,年平均气温为 22.7℃。一年中最冷为 1 月份,最热为 7 月份。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年极端最低气温 3.1℃。日照时数充足,1996~2000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3.7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2%。一年中 2~3 月份日照最少,7 月份日照最多。雨量集中在 4~9 月份,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以锋面低槽降水为多。7~9 月为后汛期,台风降水活跃。1996~2000 年年平均雨量为 1819.9 毫米。最多为 1997 年,年雨量 2074.0 毫米;最少为 1996 年,只有 1547.4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1386mm,最大月蒸发量 215.8mm。

东莞地区气象概况		
气候	年平均气温	23.1℃
	极端最高气温	38.7℃
	极端最低气温	0.20℃
	最热月平均最高	32.6℃
风速	夏季室外平均风速	1.5m/s
	冬季室外平均风速	2.4m/s
气压	夏季平均最大气压	1004.5mbar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04.1mm
	一日最大降雨量	284.9mm

东莞地区气象概况		
	一小时最大降雨量	83.9mm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NNE(19%)
	冬季主导风向	N
	夏季主导风向	SE
蒸发量	年平均蒸发量	1386mm
	最大月蒸发量	215.8mm
干、湿球温度	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34.2℃
	室外计算湿球温度	27.8℃

2.3. 地震设防烈度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参考 VII 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的规定，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2.4 设备运行条件

2.4.1 设备安装地点：项目安装现场

2.4.2 电源：低压电 380V/50Hz/3Ph，220V/50Hz/1Ph；仪表电源 24V DC

接地方式：TN-S，联合接地

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2.4.3 设备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5 \sim 40^\circ\text{C}$

平均相对湿度： $\geq 80\%$

布置方式：室外布置

2.5 设计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设计、制造及验收须遵循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和规范。其他参照当

地地质、环境条件。

2.6 设备基本参数

2.6.1 循环冷却水量见下表：

	用水种类	夏季最大时 用水量 (m ³ /h)	备注
1*40MW 机组	汽机凝汽冷却水	11000	经冷却塔冷却后回 流至集水池循环使 用
	汽机冷油器冷却水	250	
	发电机空气冷却器冷却	320	
1*40MW 机组	汽机凝汽冷却水	11000	
	汽机冷油器冷却水	250	
	发电机空气冷却器冷却	320	
	减湿液热交换器	2610	
	辅机设备冷却水	600	
合计		26350	

2.6.2 冷却塔设计参数

数量：工业组合方形逆流式机力通风混凝土框架玻璃钢维护结构冷却 1座6塔（6*4500m ³ /h）	
处理水量	额定值：4500m ³ /h（单台）
总冷却水量	27000m ³ /h
进水温度	43℃
出水温度	33℃
设计干球温度	标准工况设计参数：31.5℃
	运行设计工况参数：34.2℃
设计湿球温度	标准工况设计参数：28.0℃
	运行设计工况参数：27.8℃
冷却温差	10℃
大气压力	100.4kPa
冷却塔塔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方形逆流式玻璃钢围护冷却塔
冷却塔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玻璃钢围护，机械抽风，逆流式冷却塔
冷却塔规格	两面进风，配水管内置
型号：	投标方填写
浊度	SS≤50PPm
防腐方式	卖方考虑防腐
风机配电机功率	___kW（投标人填写）
电机防护等级	IP56

电机绝缘等级	F 级
噪声指标	小于 75dB(A)
电压等级	380V
填料类别	改性、阻燃、高效 PVC 填料
安装位置	安装在室外
设备颜色	白色
操作工况	24 h/d
单台塔尺寸	受限于厂内用地情况，单台塔尺寸只能为 16m X 16m。（单台尺寸不能更改）

三、供货范围

3.1. 供货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的设备范围包括 6 台套完整功能的机力通风冷却塔及其配套的辅助系统设备及其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塔体（墙板、塔底、风筒）、地面以上全部构件、成套风机、电机及其基座，填料、收水器、填料支撑架、配水系统、喷头、塔内检修平台及直爬梯、风机安全检测设备、进出口法兰、电气控制箱（即现场操作柱）需要三防：防雨、防晒、防腐），冷却塔的防雷设施（包括冷却塔本体的避雷针或者避雷带，然后通过防雷引下线与甲方防雷接地主网相连接），即塔体进口法兰后的所有设备及其附件和相关材料、连接电缆附件材料、润滑油、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接至电气控制箱的电缆和桥架由招标人负责。

3.2 招标文件的界区划分线为

投标人负责为循环水冷却塔提供 9.0 m（冷却塔集水池池底标高为 6.500 米）标高以上全部成套设备和部件，包括本体设备安装、指导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并保证所供设备材料具有当今国内先进水平，所供设备或所用材料不满足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3.3 界区划分原则

3.3.1 冷却塔总进、出水管以塔一侧外护板外 500mm 处法兰为界（含配对法兰、垫片、紧固件）。

3.3.2 动力电缆：以电机接线盒进口为界。控制电缆：以现场接线箱为界，现场接线箱至设备控制电缆由投标方供货及安装。

该项目新建 1 座 6 塔 4500m³/h 机力通风冷却塔，单台冷却水量 4500m³/h，总冷却水量 27000m³/h，塔下集水池为地上式，深度为水泵房屋顶面上 2.50m。设计时室外地

面相对标高取-0.30m（集水池池顶面相对于水泵房室内地面标高±0.00m为9.000m）。循环冷却水供、回水母干管为 DN1800 钢管，支管为 DN1000 钢管（回水管、支管尺寸供参考，具体尺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3.3 投标人负责全部玻璃钢冷却塔整体的供货及本体安装、调试。

3.4 主要供货内容

3.4.1 主要供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备注
1	轴流风机总成			6 套	含玻璃钢叶片、轮毂、减速器、传动轴
2	电机			6 套	户外型
3	玻璃钢风筒			6 套	含避雷环
4	冷却系统（减速机冷却水系统）			6 套	若有
5	收水器			6 套	
6	配水系统			6 套	含配水管、喷头、固定连接件及不锈钢吊挂件
7	风机安全监控仪			6 套	
8	填料				
9	填料托架				FRP 材质
9	玻璃钢围护面板			6 套	
10	钢构件			6 套	
11	标准件、紧固件及其它辅助配件			6 套	
12	第一次润滑油			6 套	含减速机和电机
13	现场操作箱	组合		6 套	考虑室外布置采用 SUS316 材料

3.4.2 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家	备注
1	万能角尺		1 把		

3.4.3 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家	备注
1	低压三溅式防松喷头				
2	填料片				
3	收水器片				

3.4.5 电气与控制系统包括安全运行和检修所必须的电气设备与装置，所有现场仪表，安全正常运行需要的联锁监视、安全与报警装置，现场启停机控制箱。

3.4.6 润滑油包括第一次加注的及调试和试运行期间所用的润滑油（投标人保证所用的润滑油能在中国市场买到）。

3.4.7 投标人应提供一年的备品备件，并提供三年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及相关单项价格。

3.4.8 投标人提供现场控制箱后的所有动力配电电缆、信号控制线缆及其电缆线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标明现场控制箱前的系统所需动力电缆、信号控制线缆及其电缆线槽等的规格型号和数量。

3.4.9 冷却塔本体设备安装及其附属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进行。

3.4.10 投标人应提出必要的技术条件，例如各基础点布置、框架荷载、风载、转动偏心力、预埋件要求等，由业主完成其设计及施工。本部分土建工作费用，不属于本招标范围之内。

3.4.11 除招标人注明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外，其他所有对于属于整套系统的完整性而需要的安装材料及部件，即使本条款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投标人仍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完善。

3.4.12 冷却塔塔顶照明、四周栏杆以及从塔底部到塔顶部的楼梯、栏杆，上塔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由招标人负责；地面至冷却塔塔顶电缆桥架由招标人负责。

四、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提供 6 套钢筋混凝土框架逆流式冷却塔有关配套部件、控制系统装置。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应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质量可靠、易于操作和维护，有良好的可用率，有工业化应用业绩且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4.1.2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系统应保证在任何工况下都必须满足安全运行和环保要

求，保证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系统应密封良好，完全**防腐蚀、防磨损**，部件应具有耐久性、防腐性和抗老化性，易于检查和检修。

4.1.3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仪表、阀门等组件均应以系统的通畅性、操作及检修安全性、方便性为原则，布置应合理、整齐。

4.1.4 设备必须在设计上和制造上保证在设计寿命内安全、连续和有效的运行，不发生任何变形、振动、腐蚀。并在运行条件发生变化时不出现其他问题，所有设备必须技术先进且经过实践检验。

4.1.5 风机应技术先进、运行可靠，便于操作及事故处理。

4.1.6 对投标方需要采购的设备和有关零部件，要求选择质量优良，技术先进成熟的供应商，并有良好的业绩和有设备投标授权证明，在合同签订前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投标方应对采购的设备和零部件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4.1.7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材质、数量、产地、单价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需必要的**安装材料及部件**，即使本条款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中标人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4.1.8 本招标书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了功能、性能、设计、结构、控制、安装和调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招标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的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书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服务。

4.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设计参数的允许变动范围，需方在设备正式制造前在这一范围内变更设计参数，投标人承诺不增加设备价格。

10)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保证设备安装、调试的顺利进行。

11) 设计制造标准由投标人提供。

4.1.9 投标人

4.2 系统设计技术要求

4.2.1 卖方所供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和规范，并充分结合现场条件，技术先进，严谨可靠，满足工艺、安全、操作、检修、环保、消防等的要求；所采用的部件设备须具有在工业装置中成功长期运行的经验，性能优异，质量可靠，操作简单，维护方便，运行安全，能体现目前国内外冷却塔制造的先进水平；保证买方在所提出的设计条件下，100%满足热力要求并有一定的富余量。

4.2.2 冷却塔结构形式：混凝土框架结构，玻璃钢围护，机械抽风，逆流式冷却塔

★4.2.3 单塔平面基础尺寸：16m X 16 m（投标人填写）

★4.2.4 塔群布置：两排并列

4.2.5 围护结构

塔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玻璃钢面板围护。

技术要求：

- 1) 玻璃钢采用面板围护，面板连接处不允许外露；手工制作或机械制作均可。
- 2) 玻璃钢各项理化性能指标均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表层胶衣应抗老化，难褪色，光洁如镜。
- 4) 围护面板紧固件采用不锈钢（SUS304）材质

4.3 风筒

4.3.1 型式：动能回收型

4.3.2 材质：聚脂玻璃钢

风筒紧固件采用不锈钢（SUS304）材质，压板采用铸铁压板。

风筒与塔平台的连接采用风筒连接底板（材质 Q235）焊接在预埋件上固定。

4.3.3 其它要求：风筒采用加强型设计，风筒抗风压能力不小于 120 kg/m^2 ，保证能承受台风的抗袭能力；风筒板与板之间连接严密，不应有间隙；风筒内壁与风机叶尖之间距离控制在 $30 \pm 5 \text{ mm}$ 外；外表面采用含光稳定剂的美国亚什兰光滑胶衣树脂层，具有优良的耐老化、抗紫外线性能，制品表面色泽均匀，长久使用不褪色龟裂，涂层厚度在 $0.5 \pm 0.1 \text{ mm}$ 。内表面涂树脂两遍，涂层厚度大于 0.5 mm ；每个风筒上部设置不锈钢避雷环，塔顶避雷系统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引至塔下与厂区系统地线相连。

4.5 风机

4.5.1 减速机、风叶、传动轴为成套设备，选用保定惠阳螺旋桨风机有限公司、江苏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或上虞百官机电有限公司的产品

4.5.2 每台冷却塔配用一台，保证运转 24000 小时以上，总数量：6 台。

4.5.3 风机叶片材质为高强度环氧玻璃钢（空腹结构），采用模压成型，ARAD 机翼型设计，叶片各截面过渡圆滑，外表光洁，无裂缝、缺口、毛刺等缺陷，展向每 100mm 段可见气泡不多于 3 个，可见气泡直径不大于 3mm，叶片间具有可互换性。

4.5.4 风机出厂前做静平衡试验，试验的刚性转子平衡精度取 G6.3。

4.5.5 风机与电机调整座采用加强型设计。

4.5.6 风机传动轴采用碳纤维材质并设飞轴限位装置。

4.5.7 风机设有运行监控系统，及时监控风机振动及减速箱油温情况，自动预警和停机，确保使用安全，风机监控仪线缆需送到风筒外 1 米。

4.5.8 风筒内壁与风机叶尖之间距离控制在 $30 \pm 5\text{mm}$ 。

1) 投标人对配套的动力设备质量负责。

4.6 电机：

4.6.1 选用上海电机厂/佳木斯电机厂/湘潭生产厂家生产的 Y 系列户外型电机；

4.6.2 电机功率：_____（投标人填写）

4.6.3 电机（需注明额定功率） 数量：共 6 台。

4.6.4 风机的电机采用户外型电机，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 IP56

4.6.5 电机调整底座采用钢结构强型设计，并应采取有效的防腐措施。

4.6.6 所有的电动机应为湿热型。

4.7 收水器

4.7.1 材质：改性 PVC 材料，在片材中添加进口碳黑等改性剂，片材厚度 $0.8 \pm 0.1\text{mm}$ ，片与片之间采用专用承插连接件连接，标准试验条件下承载能力大于 300N/m^2 ，氧指数不小于 38，机制挤拉成型。

4.7.2 收水器飘水率 $\leq 0.001\%$ 。

4.7.3 其它要求：收水器阻力在本设计工况条件下为 $0.8\text{mmH}_2\text{O}$ ；在 65°C 温度下不软化变形，在 -40°C 温度下不脆裂。

4.8 喷头：

4.8.1 选用三溅式防松喷头， 材质：ABS，溅水分布不均量系数 $\sigma \leq 0.2$ 。

4.9 配水系统

4.9.1 配水管管材采用增强型 PVC-U 复合管材。

4.9.2 配水管道在塔内采用悬吊及支撑相结合的固定形式。

4.9.3 管道之间的连接应安全、稳妥可靠，所有螺接件、悬吊件及传动轴必须采用不锈钢（SUS304）材质。

4.9.4 配水总管、配水主管、支管，的安装要求横平竖直，管与管、管与喷头的连接点应严密、牢固。配水支管管道承插连接，塔内配水管道采用支撑式，配水总管塔外 500mm 处与塔外总管连接采用法兰式（含配对法兰及紧固件）。

4.9.5 管道内水流速度不得高于规范中规定的数值。

4.10 填料

4.10.1 改性 PVC，采用高效填料，不允许添加再生料，填料片基片厚度：0.40±0.03mm，片间距≤30mm。

4.10.2 填料安装时正交放置，其总高度≥1.5m，不允许有通天缝隙。填料与塔壁、柱梁之间也应挤紧添满。

4.10.3 填料片采用专用粘接剂粘接，粘接率不低于 95%，填料块平压强度≥300Kg/m²，粘接 24 小时后的剪切强度大于 3.3Mpa。

4.10.4 填料为阻燃型，其氧指数不低于 40。

4.10.5 填料片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DL/T742-2001《冷却塔塑料部件技术条件》有关规定，保证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

4.10.6 填料的包装、运输、安装等其它技术要求按冷却塔淋水填料《NDGJ88—89》之规定执行。

4.11 填料支承架

4.11.1 填料支撑方式采用搁置式。

4.11.2 填料支承架采用增强型机制挤拉成型玻璃钢填料架，下沉安装。

4.11.3 抗拉强度为不小于 300Mpa，抗弯强度不小于 300Mpa，耐化学腐蚀，耐老化，重量轻。在工厂机械化生产中尺寸稳定，表面光滑，通风面积率大于 90%，其使用寿命不小于 25 年。

4.13 安全监控装置

4.13.1 采用 VRT-2 型风机安全监控装置，将减速箱内的油温及振动信号直接转换成 DC4~20mA 标准电流信号，远传至主控室内的 DCS 系统，控制油温，振动。

4.13.2 技术指标：

油温测量范围：0~150℃ 油温测量综合误差：±2%

风机振动测量范围：0~20mm/s 振动测量综合误差：±5%

外形结构：不锈钢全封闭防水结构

4.14 玻璃钢件

4.14.1 巴氏硬度：纤维增强的不饱和聚脂玻璃钢件的巴氏硬度不小于 35。

4.14.2 纤维增强的不饱和聚脂玻璃钢件的弯曲强度不小于 147MPa，纤维增强的不饱和环氧玻璃钢件的弯曲强度不小于 196 MPa，抗拉强度≥200MPa，抗冲击韧性强度≥20J/cm²。

4.14.3 玻璃纤维布、纤维毡、树脂采用建材部定点厂家的产品，结构层树脂含量

为 45~55%。富树脂层树脂含量不小于 70%，其厚度不小于 0.5mm，表面胶衣采用进口厂家生产的聚脂胶衣树脂，用进口厂家生产的喷涂机喷涂，外表面上直径 3~5mm 的气泡在 1m² 范围内不超过 3 个，表面气泡最大直径不大于 5mm，保证玻璃钢表面色泽亮丽，长期使用不褪色、不龟裂，保证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

4.15 控制系统

4.15.1 自动控制系统应按照无人值班设计，风机的启停、连锁控制由控制系统完成，可实现：风机及减速机轴承温度或振动偏高时报警，越限时自动保护（通过与 DCS 接口实现）。

4.15.2 控制箱上设计就地和远方控制转换开关，在“就地”时可就地启、停冷却塔，在“远方”时，可在电厂中控室的 DCS 系统中直接启动和停止冷却塔；冷却塔的所有控制都可以在电厂中控室完成，重要参数信号都必须传到 DCS 系统，确保冷却塔控制系统做到无人值守；控制箱里的元器件必须选用进口产品。

1、本项目所有设备、钢结构、管道及配电柜（配电柜含制造厂家、规格标准）等的外表、外包装必须与循环水系统保持一致，接口与循环水系统相对应。

6.16 设备标志

6.16.1 设备铭牌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板制造。

6.16.2 铭牌安装在运行人员容易看到的显著位置。

6.16.3 铭牌上刻有耐磨损的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 制造厂名称:
- 2) 设备型号:
- 3) 设备名称:
- 4) 出厂日期:
- 5) 出厂检验编码:
- 6) 主要技术参数:

4.17 其它

4.16.1 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防水、防腐等防护措施。

4.16.2 钢结构：基础构架、地脚螺栓等连接件钢结构须使用热镀锌材料

4.16.3 本项目所有设备、钢结构、管道及配电柜（配电柜含制造厂家、规格标准）等的外表、外包装必须与循环水系统保持一致，接口与循环水系统相对应。

五、技术性能保证和使用寿命承诺

5.1 质量保证

5.1.1 装置投运时间每年不少于 8000 小时。保修期为 2 年。本项目系统两次大修期间期为 ≥ 6 年。

5.1.2 投标人应对合同中提供的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设备制造应与规格书及标准相一致，并符合操作条件及使用要求。

5.1.3 所有质量保证计划应在制造开始前制定出，并在签订业主认可合同后半个月內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严格遵守。

5.1.4 投标人应提供成套产品的检验程序、试验记录和全过程监造计划。

5.2 投标人必须填写并承诺以下技术条件：

表 5-1 冷却塔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制造厂家	备注
1	概要			
a	型号			
b	塔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逆流式冷却塔		
2	设计及运行条件			
a	单台循环水量	4500m ³ /h		
b	进水温度	43℃		
c	出水温度	33℃		
d	湿球温度	℃		
e	冷却塔扬程 m			
f	蒸发损失（设计值） m ³ /h			
g	冷却塔现场	屋面		
h	冷却塔进风面	两面进风，配水管内置		
3	结构明细			
a	冷却塔间数			
b	每间风机数			
c	风机总数			
d	单塔内尺寸m×m	16*16		
e	总尺寸m×m	48*32		
f	集水池内部尺寸 m×m	49*34.4		
g	水池墙顶至风机平台 高度 m			
h	风筒高度m			

i	塔总高 m			
j	进水管至水池墙顶高度m			
k	上下塔顶设施			
	单塔平面尺寸	16m×16m		
4	施工材料			
4.1	框架构件	混凝土结构		
4.2	围护材料	高强度玻璃钢，抗老化，抗紫外线		
4.3	风筒			
a	材质	玻璃钢		
b	抗风压能力	抗 16 级强台风		
c	外表面涂层	含光稳定剂的光滑胶衣树脂		
d	外表面涂层厚度			
e	内表面涂层	树脂		
f	内表面涂层厚度	>0.5mm		
g	风筒连接螺栓材质	SUS304		
4.4	收水器			
a	材质	聚氯乙烯 PVC		
b	飘水率 %			
c	使用年限			
4.5	喷头			
a	形式			
b	材质			
c	溅水分布不均量系数			
d	使用年限			
4.6	填料			
a	材质	聚氯乙烯 PVC		
b	使用年限			
c	高度			
d	粘结点松脱率			
4.7	填料托架			
a	材质			
b	支撑方式			
c	抗拉强度			
d	抗弯强度			
e	通风面积率			
f	使用年限			
4.8	配水系统			
a	类型			
b	材料			

c	配水管使用年限			
d	塔内总管 DN			
e	塔内主管 DN			
f	塔内支管 DN			
g	管内水流速度			
h	使用年限			
4.10	螺栓、螺母和垫片材质			
4.11	机械设备支撑材质			
5	机械设备			
5.1	风机			
a	数量			
b	型号			
c	制造商风机直径			
d	风机叶片数			
e	风机转速			
f	风机轴功率			
g	叶片材料			
h	轮毂材料			
i	单机出风量			
j	冷却塔静压			
5.2	减速器			
a	数量			
b	类型			
c	制造商			
d	型号			
5.3	转动轴			
a	数量			
b	类型			
c	制造商			
d	型号			
e	材质			
5.4	电机			
a	数量			
b	类型			
c	电机品牌			
d	全载转速			
e	电气特征			
f	额定功率			
6	噪音指标	≤80dB(A)		标准测试点 1 倍当量直径处
7	耗电比	kW/(m ³ /h)		
8	飘水率			

5.3 保证承诺

5.3.1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起质保 2 年，投标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不足或故障负责。对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质保期外，投标人也应向招标人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5.3.2 根据招标人按技术标准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承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索赔。

5.3.3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设备符合表 5-1 的性能保证值要求。若所提供设备不能满足表 5-1 的保证值要求，投标人承诺接受招标人可能的处罚措施。

5.3.4 如果冷却塔系统投入运行 5 年内未能达到业主的设计条件要求，中标人应负责重新更换或改造本项目系统，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业主因本项目系统停运所造成的整个生产系统停工损失和其它费用。

5.3.5 投标人承诺本冷却塔钢结构件均需经过酸洗除锈、水洗、碱洗除油、水洗、表面磷化、热镀锌、涂环氧底漆防腐措施，并保证钢结构部件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

5.3.6 投标人承诺：

设备冷却能力： $\geq 100\%$ ；

风机、电机及减速器连续运转时间保证值 ≥ 8000 小时；

喷头正常使用寿命 ≥ 10 年

玻璃钢件正常使用寿命 ≥ 20 年；

填料架正常使用寿命 ≥ 25 年；

收水器正常使用寿命 ≥ 20 年；

填料正常使用寿命 ≥ 20 年；

配水系统正常使用寿命 ≥ 20 年；

风机正常使用寿命 \geq ____年；（由投标人填写）

冷却塔飘水率： $\leq 0.001\%$ （按循环水量计）。

5.3.7 采购渠道质量保证：

1) 设备

序号	部件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及国别	备注
1	轴流风机			
2	电动机			
3	型薄膜填料			
4	三溅式防松喷头			
5	加筋弧形收水器			

2) 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备注
1	玻璃纤维布、纤维毡		
2	带色胶衣		
3	树脂		
4	填料片原料		
5	UPVC 管材		
6	钢材		
7	标准件及紧固件		

六、提资

6.1 一般要求

6.1.1 提交的图纸文件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并清楚，完整，图纸电子版为ACAD2004 版文件。

6.1.2 只有由业主认可的图纸及相关文件允许应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修改（需要的话）须得到业主批准。

6.1.3 投标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

6.1.4 在相关的图纸和设计资料被最终认可之前，出卖人不得进行设备的装运。超出合同范围的图纸和设计资料的修改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变动的依据。

6.1.5 投标方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在取得业主认可后，并不会以任何方式减少投标方对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6.1.6 投标方提供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6.2 文件及资料的提交

6.2.1 投标过程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书提出的冷却塔系统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

条件等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和图纸资料包括：

- 1) 设计总体说明；
- 2) 冷却塔本体及辅助设备总图；
- 3) 提供框架结构外型尺寸、布置图、基础载荷、电气系统图等；
- 4) 成套设备的详细技术说明、电气控制原理说明及系统图；
- 5) 其它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文件、资料、数据；
- 6) 系统维护及寿命预期值；
- 7) 冷却水及润滑油系统的介质流量、温度、压力等设计参数和设备用电负荷表等；
- 8)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成套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等所有环节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
- 9) 列出设备的设计期、制造期及交货期；
- 10) 投标方对所需产品提供安装施工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的条款和承诺也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11) 投标方须提供每个系统设备的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
- 12) 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6.2.2 中标人需提供的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满足设计院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最终版图纸和资料 4 套及 2 套电子版本（AutoCAD2004 版），包括：

- 1) 系统布置图（平、剖面图）；
- 2) 主要设备的垂直及水平载荷、基础图；
- 3) 混凝土基础及框架结构及配筋图；
- 4) 主要设备与装置技术参数；
- 5) 电气控制系统布置方案及接线、控制回路联锁要求和框图；
- 6) 电气及控制接线原理图，包括电气控制设备；
- 7) 风机运行时各项参数的报警、联锁和保护动作整定值；
- 8) 冷却塔外形尺寸图；
- 9) 风机的电气原理图及安装接线图；
- 10) 进出接口位置及参数和设备规范表；
- 11) 风机、电机、减速机检修起吊重量、检修空间、尺寸要求；

- 12) 机组热工检测系统图、仪表清单、运行说明和连锁保护说明;
- 13) 控制装置内部接线及端子排出线图;
- 14) 电源、功率参数、动力接线图;
- 15) 随机所供的仪表清单 (包括形式规范)、报警值、制造厂家;
- 16) 设备及材料清单。
- 17) 结构设计计算书, 计算模型。

6.2.3 中标人应向业主提供的随机技术文件和图纸

投标人将随冷却塔发货一并向招标人提供 8 套图纸和技术文件及 1 套电子版 (AutoCAD2004 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主要部件图
- 2) 总装配图
- 3) 电气图及控制系统详细说明
- 4) 安装说明书
- 5) 使用说明书
- 6) 主要材质合格报告单
- 7) 风机、电机合格证明书、减速机合格证明书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 投标方应对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 定出具体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和项目等。

2) 投标方须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及在保质期内的免费维修, 必须在收到买方故障申报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资格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 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对于重大故障争取在 72 小时内修复。每次报修结束后, 8 小时内送交一份维修报告, 记录、明确相关维修情况。

八、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 中标人应编制确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 组织有同类工作 3 年以上经验的人员进行指导设备安装工作。

2) 中标人应承诺在指导安装过程中服从现场统筹指挥, 并接受业主和监理单位的监督。

3) 中标人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 3 年以上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设备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

4) 在调试期间, 中标人在现场负责指导测试和调试。测试、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式应由业主认可后方可执行。指导测试、调试过程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设备运行需在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的工程技术人员监督下进行。

6) 试运行过程中需连续 72+24 小时以上的保证测试, 如果一次保证测试达不到合同功能保证的规定, 中标人应自费修正/增补再次进行保证测试, 业主允许中标人再次进行两次共不超过 20 天的保证测试。如果仍无法满足合同功能保证规定的水平, 允许中标人再进行一次完全自费的保证测试, 但这次测试所消耗的原料, 能源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仍达不到合同功能保证的规定, 中标人应负责自费进行改造, 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保证测试的项目, 保证测试的内容应包括本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仪表、电气等组件的正常、系统的稳定、及各项操作指标达到要求。

九、验收

装置的试运行期为一个月, 运行期满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由业主向投标方签发验收合格文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 包括机组容积流量、机组排气压力、机组电机功率和机组噪音等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3)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 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4)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都已提交;

5)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前已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6)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十、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10.1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施工现场（即项目现场）。

10.2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项目中各设备必须购买运输保险，妥善包装，运往业主的安装现场，并卸装至业主指定地点。包装材料、装箱以及固定方法等应达到运输标准，防止运输及库存过程中损坏或受潮现象。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卸装费由中标人负责。

10.3 交货期：

交货期：中标人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交付全部设备交货完毕。投标人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冷却塔 EPC 项目并移交给招标人。其中需要土建预埋件的附件（如地脚螺栓等）需在 20XX 年 XX 月 XX 前交付项目现场指挥部。（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十一、其他

11.1 设计联络会

投标人有责任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设计，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参加工程及设计联络会，会议时间、地点待定，会议次数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定。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自费派专业人员参加工程专题联络会。

11.2 现场冷却塔布置说明

下列中的图纸指一附图，投标方应满足本工程机力通风冷却塔平面布置要

11.2.1 单台冷却塔进水管要求 $2 \times \text{DN}800$ （或 $1 \times \text{DN}1000$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作具体说明单根 DN1000 进水管是否满足流量需要）

11.2.2 进水管方位，位于厂区南面（图纸面的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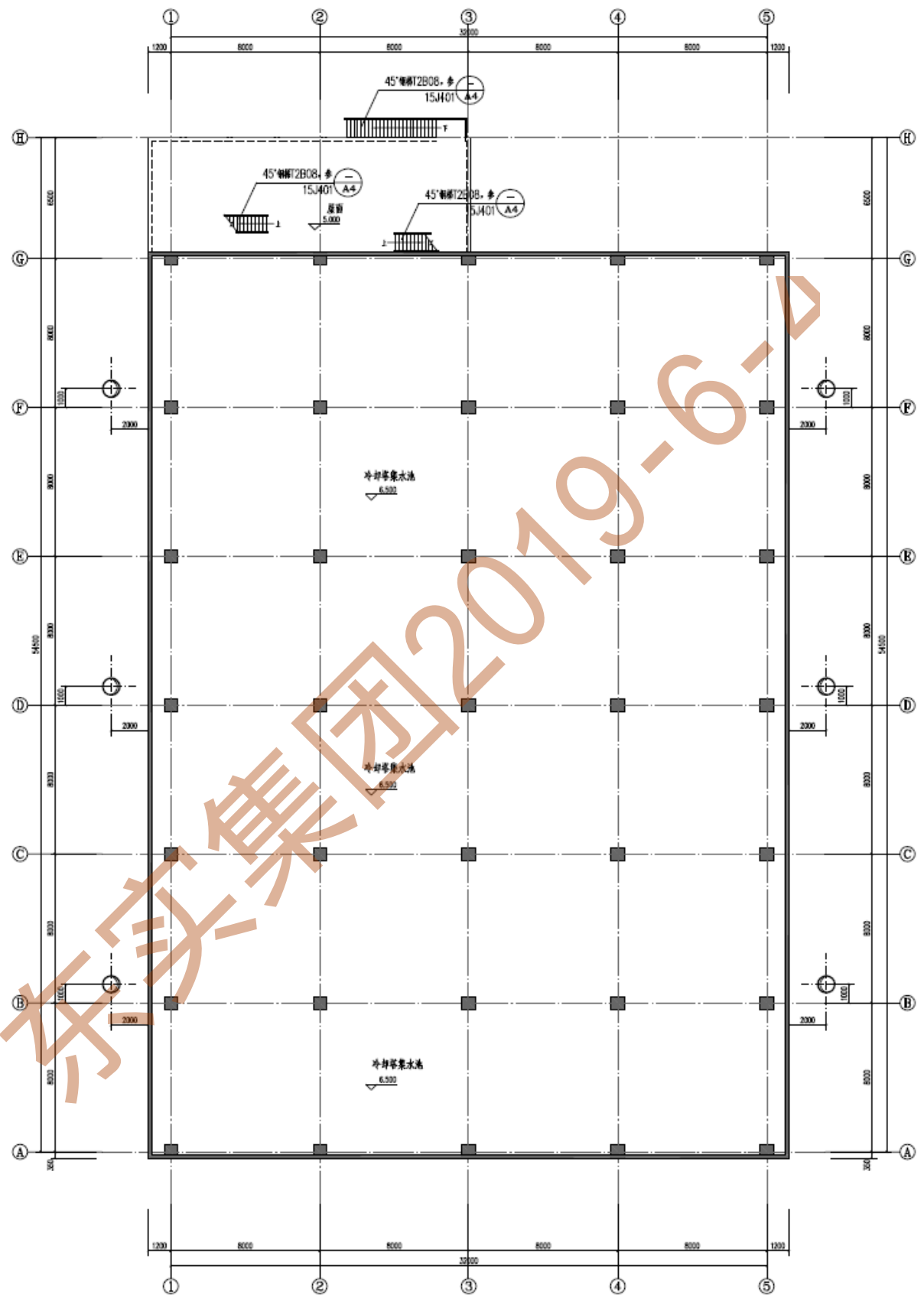
11.2.3 电机方位，位于厂区南面（图纸面的下方）

11.2.4 上塔楼梯位于厂区东面（图纸的右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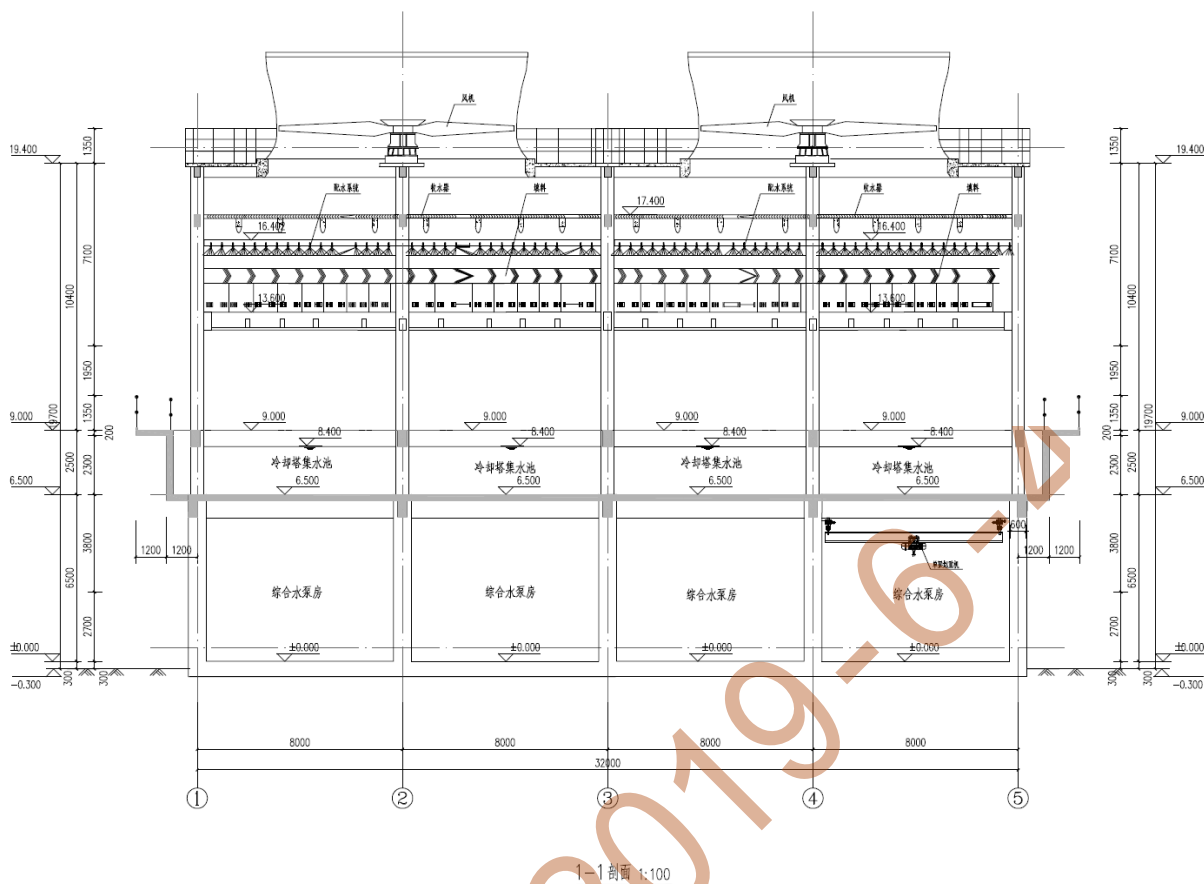
11.2.5 塔下集水池为地上式，深度为屋顶顶面上 1.9m，总深度 2.5m；设计时室外地面相对标高取 -0.30m（水泵房室内地面标高为 $\pm 0.00\text{m}$ ）。

11.2.6 单塔进水管 $2 \times \text{DN}800$ （ $1 \times \text{DN}1000$ ）。

11.3 附图：（此图仅供参考）



6.500m层平面图 1:100



11.4 其他要求:

11.4.1 投标单位在 72+24 试运行结束后经招标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11.4.2 投标单位承担安装过程中的所有水电费用，水费 3.8 元/吨，电费 0.791 元/度且承担与用电量同比例的全厂电量损耗费，水费和电费从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4.3 招标人提供安装及生活所需的电源、水源接口，接口以后的所有设备包括水表、电表、管道、阀门、施工电缆等所需的设备均有投标方自理。

11.4.4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管。

11.4.5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单位自己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自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东实集团 2019-6-4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自筹资金。

2 招标人

-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邱德良、尹颖棠

联系电话：0769-28822380/28822381

3 招标代理机构

-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室。

联系人：梁锡恩、李学明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5.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 5.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5.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的不予答复），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DGSYCG@163.com、23465701@qq.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DGSYCG@163.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招标货物、工程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设备费报价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和“售后服务计划”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3)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 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 帐户名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 银行帐号: 100899920180018888**
-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应按本须知第 26.3.1.1(2)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5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 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
- 2) 注明招标编号（ ）、包号、项目名称 和 “在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评标

- 26.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 26.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26.3 评审内容

-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3)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6.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 (2)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 (3)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 (5) 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26.3.2 综合评审：

商务及技术评审办法：

26.3.2.1 商务、技术综合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1.5分	根据供投标人 2016 年-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1.5 分，只有两年盈利的得 1 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 0.5 分，无盈利的得 0 分。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	体系认证	1.5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企业业绩	20分	<p>1、投标人所投的冷却塔设备，在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火电厂使用过并正在运行的，单台处理能力为在4500m³/h（含）以上冷却塔业绩，每个项目得分4分；</p> <p>2、投标人所投的冷却塔设备，在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火电厂使用过并正在运行的，单台处理能力为在3500m³/h~4500m³/h冷却塔业绩，每个项目得分2分；</p> <p>本项最高得20分。</p> <p>上述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1、合同复印件（须体现规模）；2、竣工验收证明；3、运行证明材料。</p>
4	整体设计	7分	根据投标整体设计方案（从系统设计、整体方案、设备供货品牌）中进行比较打分：布置合理（节省空间）、系统匹配、方便维修及维保，优档的得7分，良好档次的得3分，中等档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5	技术响应	10分	<p>(1)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冷却塔进、出塔水温偏差即冷却能力最优（温差最大）得2分，第二名得1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 冷却塔淋水密度（要求≤16m³/(m2h)，横向对比，最小者得1分，第二名得0.5分，第三名得0.25分，其他不得分；</p> <p>(3) 冷却塔飘滴损失水量横向对比，最小得1分，第二名得1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4) 所有金属部件防腐措施最优得2分，第二名得1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5) 风机承诺连续运行时间最长得1分，第二名得0.5分，第三名得0.25分，其他不得分。</p> <p>(6) 整塔设计（单台4500m³/h及以上）有国内检测机构测试报告，得2分。需提供证明文件。</p> <p>(7) 满足设计工况前提下，运行电机电流最小的得1分，第二名得0.5分，第三名得0.25分，其他不得分。</p> <p>上述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扣罚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p>
5	设备、材料品质	5分	见附表：系统设备品质评分表
6	质量控制，安全保证	2分	质量控制，安全保证等情况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2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得0分。
7	生产组织及进度计划	2分	生产组织及进度计划合理，完全满足交货期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2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得0分。
8	售后服务便利性	1分	<p>(1)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现场，得0.5分；</p> <p>(3)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得0.2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每次扣罚伍万元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p>
合计（50分）			

附表：系统设备品质评分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参考品牌	主要参数	分值划分
1	减速机	保定惠阳螺旋桨风机有限公司/江苏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上虞百官机电有限公司	以技术需求中要求为准。	优得 2 分，良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选择保定惠阳为优，其余为良，除此之外的品牌为 0 分）
2	电机	上海电机/佳木斯电机/湘潭电机	以技术需求中要求为准。	优得 1.5 分，良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
3	轴承	SKF/FAG/NSK	以技术需求中要求为准。	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
4	测振元件	本特利/SKF/ABB	以技术需求中要求为准。	优得 0.5 分，良得 0.25 分，其他得 0 分

注：以上品牌供参考，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品质应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设备品质。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6.3.2.2 价格评议

价格评分办法：

A. 价格标准分[分值：50 分]。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C. 投标报价中有设备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设备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设备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设备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26.5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资格后审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7.2 中标候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7.3 如发现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招标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 27.4 招标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招标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类似合同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bt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告结束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1.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 预付款保函

32.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

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帐户。

32.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至32.2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2.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33.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东实集团2019-6-4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出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冷却塔设备（以下称“合同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台）	合计（元）	备注
总计					

第二条 合同设备范围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本体安装、其他辅件指导安装调试。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设备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资料。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三条 技术资料及服务

合同设备的规格、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各项性能保证值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与服务承诺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为含税价，已包括货款、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乙方的一切款项。

第五条 合同价格的支付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七日内，即竣工验收经双方签字后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定金。

3、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元；

4、整体项目通过 72+24 小时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到货货物及服务的合同金额的 85%；

5、整体项目通过试运行和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至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6、结算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本合同下质量标准为本合同（含附件）的约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下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如用户需求对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量保证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于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本合同下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不可归责于甲方，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派员无偿地进行更换或修理。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应在十五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

3、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供应货物设备的备品备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备品备件供应合同。

4、设备投入运行及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对设备实行终身的跟踪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建立甲方档案，每季组织甲方访问等。对于需要乙方协助解决的问题，乙方保证做到 2 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人到现场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另外，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备件，乙方保证以所承诺的优惠提供。

5、甲方根据本条约定通知乙方派员进行检测、维修、更换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检测、维修、更换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员至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测、维修或更换，乙方逾期派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逾期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检测或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解除部分的总价款之 3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性能验收

1、性能验收试验

1.1 性能验收试验应在全部设备运转稳定，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运行 72+24 小时完毕后三个月内进行，该项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参加。

1.2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甲方应在三十天内签署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甲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4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5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乙方原因，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设备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8 款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赔偿损失。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三十天内由甲方代表签署由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6 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期。

1.7 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竣工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进行修理或调换的，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第 5 点的约定处理。

1.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加工和 / 或修理、更换设备，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用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2、保证与索赔

2.1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合同设备在初步验收后的运行小时数要求不少于 8000 小时/年，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的年强迫停炉次数不大于两次。

2.2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在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否则，应按第八条 2.9 款处理。

2.3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

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2.4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5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及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维修等。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如双方对设备缺陷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如检验结果认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24 小时内按甲方索赔文件进行修理、赔款等。如乙方对索赔无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不更换或维修的，参照第七条第 5 点的约定处理。

2.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2.7 由于乙方责任，在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任一项指标每降低 0.5% 绝对值，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多项同时存在时累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2) 如上述任何一项指标低于保证值 3% 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大的违约金比例，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供甲方满意的替换件。

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时，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但乙方逾期 72 小时未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赔偿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及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2.8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视

为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两年。

2.9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 迟交 1 至 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0%；
- 2) 迟交 5 至 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0%；
- 3)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30%；

以上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10 如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技术需求的规定按时交付技术资料的，则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件。

2.11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 / 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12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履约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每次向乙方收取伍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2.13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要求防腐、防臭、防火、密封性等方面）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扣罚乙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2.14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进行供货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2.1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

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包装

乙方负责提供能保证合同设备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功能的包装物。主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分别单独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包装物不回收。

第十条 运输

本合同下合同设备运输由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交货

- 1、交货地点：工地施工现场。
- 2、交货方式：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设备运输至现场，车板交货，卸车由乙方负责。
- 3、交货期：

交货期为：270 个日历日，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第一批货物的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以甲方通知为准。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须进行土建提资，并提供土建提资图纸。

第十二条 保险及费用的负担

货物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下合同设备的运输保险及其他财产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设备监造和检验

1、监造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需求的规定。

(2) 甲方将派遣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监造。监造检验的标准为技术需求所列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

(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见本合同附件。

(4) 乙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A. 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B. 提前十五天书面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C.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需求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D.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人）。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如甲方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直至监造代表在监造与检验报告上签字。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参加了监造检验，及是否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2、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未附上述正式的记录文件，甲方有权拒收设备/部件，且工期并不因此而顺延。

(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由甲方按规范做好防水、防尘、防撞等措施。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应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

开箱检查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已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对此不提异议。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现场六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发生丢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4）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

（5）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7）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不作为延长交货期的理由，如最终导致超过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交期，按违约责任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本体安装、提供安装指导并负责合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双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试运行。

第十五条 验收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附件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履约保函的，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附件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东实集团 2019-6-10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东实集团2019-6-4

第五章 附件

东实集团2019-6-4

评分索引

东实集团2019-6-4

1. 投标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____份及副本各____份：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东实集团 2019-6-17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东实集团2019-6-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东实集团2019-6-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东实集团 2019-6-17

5. 保密协议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因此次招标活动中，技术文件和图纸涉及到的专有技术，所以我公司承诺严格对技术文件和图纸保密，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未经允许转给第三方。如未中标，在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退还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如果中标，此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该合同执行完后的一周内退还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如果发现我公司或第三方运用该专有技术谋取商业利益或其他利益。经过贵公司核实为我方所为（不管有意或无意）。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电话：_____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详见投标邀请

东实集团2019-6-4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验收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and 有效联系方式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用户证明为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0. 拟投货物性能明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推荐品牌	拟投品牌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生产 厂家	原产地	规格及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投标人需在货物一览表上对所投设备进行逐一填写，并注明所投品牌型号、厂家、原产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文件条 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投标人投标时须完整填写此表，如投标时未在此表反映出的偏离，招标人一律认定为无偏离处理，严格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2、中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招标人如不接受，可要求中标人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中标人拒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合同。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8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3.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4. 具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需求书。

15.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
- 6、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7.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21.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_____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

(二、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合计				

备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分部分项系统和零部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本页小计								